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22,342	2,645,914
銷貨成本		(2,479,336)	(2,346,769)
毛利		443,006	299,145
其他收入	4	28,206	16,0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658)	(75,010)
行政開支		(161,450)	(113,733)
融資成本	5	(15,809)	(11,153)
除稅前溢利	6	190,295	115,331
稅項	7	(34,374)	(20,457)
年內溢利，股東應佔		<u>155,921</u>	<u>94,874</u>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七年：2.5港仙)		11,209	6,881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七年：4港仙)		17,559	11,010
		<u>28,768</u>	<u>17,891</u>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二零零七年：5.5港仙)	8	24,019	15,414
每股盈利			
— 基本		<u>50.89 港仙</u>	<u>34.47 港仙</u>
— 攤薄		<u>46.10 港仙</u>	<u>34.45 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4,45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572	109,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43	57,980
物業租金按金		11,151	12,086
		<u>205,266</u>	<u>203,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4,268	767,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0,064	106,145
可退回稅項		5,758	4,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975	130,149
		<u>1,369,065</u>	<u>1,048,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25,653	116,061
應付稅項		18,528	8,69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980
短期銀行貸款		263,333	258,762
銀行透支		4,326	6,855
		<u>411,840</u>	<u>391,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957,225</u>	<u>657,6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2,491</u>	<u>861,63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	11,433
遞延稅項		124	386
		<u>124</u>	<u>11,819</u>
資產淨值		<u>1,162,367</u>	<u>849,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025	27,525
儲備		1,130,342	822,293
權益總額		<u>1,162,367</u>	<u>849,818</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IFRIC)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於上年度呈報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後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確認之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銷售貨品(即鐘表貿易)一類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業績、資產、負債、資本增加及折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72,648	2,109,146	180,918	110,685
澳門及中國	749,694	536,768	53,013	37,267
	<u>2,922,342</u>	<u>2,645,914</u>	233,931	147,9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42	4,049
未分配開支			(35,469)	(25,517)
融資成本			(15,809)	(11,153)
除稅前溢利			190,295	115,331
稅項			(34,374)	(20,457)
年內溢利			<u>155,921</u>	<u>94,874</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33,033	644,269	94,844	100,279
澳門及中國	547,504	345,849	29,954	15,737
	<u>1,280,537</u>	<u>990,118</u>	<u>124,798</u>	<u>116,016</u>
未分配	293,794	262,868	287,166	287,152
	<u>1,574,331</u>	<u>1,252,986</u>	<u>411,964</u>	<u>403,168</u>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108	6,716	4,620	3,822
澳門及中國	19,702	27,010	11,934	7,444
	<u>40,810</u>	<u>33,726</u>	<u>16,554</u>	<u>11,266</u>
未分配	—	784	623	766
	<u>40,810</u>	<u>34,510</u>	<u>17,177</u>	<u>12,03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資本增加與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者相同。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之利息收入	3,890	696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38	1,8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4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1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3	1,631
匯兌收益淨額	4,724	371
兌換期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521
維修服務收入	6,569	6,414
櫥窗租金收入	2,967	1,790
其他	5,282	2,761
	<u>28,206</u>	<u>16,082</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809	10,48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670
	<u>15,809</u>	<u>11,153</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1,811	22,60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1,774	—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4	2,722
其他職員成本	70,111	55,318
	<u>106,470</u>	<u>80,644</u>
核數師酬金	1,900	1,500
折舊		
— 投資物業	202	40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75	11,628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虧損	—	5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8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0,402	33,713

##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25,700	15,8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88
	<u>25,985</u>	<u>15,921</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160	4,1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1	177
	<u>8,651</u>	<u>4,291</u>
遞延稅項	(262)	245
	<u>34,374</u>	<u>20,4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改為 25%。

## 8.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7.5 港仙 (二零零七年：5.5 港仙)，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5,921</u>	<u>94,874</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6,371	275,2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1,664	128
— 認股權證	<u>20,188</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38,223</u>	<u>275,38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4,203	68,666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餘款	—	5,304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189	5,442
物業租金預付款	—	3,237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4,483	5,934
向供應商墊款	1,939	3,357
應收增值稅	28,737	10,366
其他應收賬款	2,513	3,839
	<u>160,064</u>	<u>106,145</u>

本集團對其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30日	102,146	59,090
31至60日	4,850	6,819
61至90日	2,217	1,531
90日以上	4,990	1,226
	<u>114,203</u>	<u>68,666</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超過89% (二零零七年：86%) 於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收回。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總值為12,05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576,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9日 (二零零七年：56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4,850	6,819
61至90日	2,217	1,531
90日以上	4,990	1,226
	<u>12,057</u>	<u>9,576</u>



本集團將就任何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413	95,2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981	10,527
應付佣金	3,422	1,535
向客戶墊款	2,180	—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930	—
應付增值稅	4,710	—
應付利息	2,405	765
應付物業租金	1,962	597
其他應付賬款	8,650	7,425
	<u>125,653</u>	<u>116,061</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60日	71,731	82,881
61至90日	6,771	6,011
90日以上	1,911	6,320
	<u>80,413</u>	<u>95,212</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253,200	27,5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39,000,000	3,9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000,000	6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253,200</u>	<u>32,025</u>

- (i)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安排，由配售代理按每股3.8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配售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66港元收市價折讓約18.45%。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發行。
- (ii) 年內，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年內，6,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在現行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因此收取認購款項88,690,000港元及發行49,000,000股新股。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立合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u>	<u>2,601</u>

### 15.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1	7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87	4,450
五年後	<u>3,588</u>	<u>5,226</u>
	<u>9,676</u>	<u>10,405</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財政年度，整體經濟發展理想，集團受惠於香港，國內及澳門方面的增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922,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56,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分別增加了10%及64%。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7.5港仙，連同每股3.5港仙之中期息，本年度股息每股共11港仙。

一般名錶生產過程繁複需時，而供應往往未能應付市場上的需求。由於這不衡，本集團能於期內把邊際利潤由11%增至15%。手錶零售市場仍不斷發展，我們相信公司在未來數年內仍能保持現有回報率。

## 市場概觀

### 香港

集團於2007年11月開設了一所全新旗艦店，位於中環心臟地帶，皇后大道中100號大廈地下及地庫，全店總面積共1,800平方米，是全亞洲最大的手錶零售店之一。店內擁有多個名錶品牌，環境舒適優雅，令客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在選購各款心儀名錶時，能舒暢地及悠閒地對名錶作比較。店內設有專用升降機，直達地庫300平方米貴賓大廳。由於顧客對此店概念十分欣賞及認同，直接鼓勵管理層繼續在本港及內地其他合適的地方開設更多相同的概念店。

### 中國

在本財政年度期間，國內業績上升接近三份之一，在鄭州、南寧、常州、天津、上海、杭州及丹東共開設7個零售點。杭州新店是勞力士及帝舵旗艦店，也是全國最大的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之一。位於繁忙的杭州中心商區交匯處，店內面積超過200平方米，該店成績令人十分鼓舞。

經過3年不斷發展國內零售網絡，管理層認為未來需要加強整頓現有店舖，而且我們相信個別零售點的內部發展亦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將計劃增強及保存每店內有效益的管治及銷售服務。然而這樣並不會影響我們對擴展分店數目的大方向。中國國內仍是一個不斷發展的市場，而高級手錶一向是國內客人追求的商品之一，未來數年仍然是我們發展的理想時機。

## **展望**

現時香港店舖租金不斷上升，是管理層正在面對及處理的問題。由於經濟發展迅速，我們體會到黃金地段租金上揚的趨勢，情況在期內尤其嚴重。雖然租金成本影響回報，但我們亦會審慎管理其他支出費用。

我們意識到近來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情況對各方面的影響。但到目前為止，問題對集團沒有做成太多負面影響。因為我們主力發展國內市場，我們相信國內經濟仍然處於上升軌道中，而公司將繼續受惠於這個趨勢。

我們將繼續保持「穩定派息」方針，令「東方表行集團」邁進更成功的一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16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57,000,000港元，包括229,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658,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3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3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招聘約770僱員，其中72%為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8%，接近90%的增幅在於內地營運。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顧客均對其自己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以此期望為基礎下，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方可保持最優質及全面的服務。因此我們投放更多的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顧客服務、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為前線管理層提供建立團隊和管理訓練，最後目標固然是配合公司的理念—「優質服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